2024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投标人（全称）：西安盛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长安区省级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

2.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3.服务内容：

小麦万亩片：开展小麦化学除草（阔叶），药剂选用 36%唑草·苯磺隆（阔叶），亩用量7.5克；

玉米万亩片：开展玉米生长中后期“一喷多促”，亩用量药剂选用 99%磷酸二氢钾50克+尿素50克+0.01%芸苔素内酯10克+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25克+5%甲维·高氯氟30毫升；发放玉米杀虫剂，杀虫剂选用12%甲维·虫螨腈悬浮剂，亩用量20g。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489100.00）。

小麦万亩片：小麦化学除草（阔叶），中标单价24.95元/亩，面积10000亩，计249500.00元；

玉米万亩片：玉米生长中后期“一喷多促”，中标单价 19.98 元/亩，面积10000亩，计199800.00元；发放玉米杀虫剂，中标单价3.98元/亩，面积10000

亩，计 3980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三、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并在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

2、付款方式：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五、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验收

（一）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1月5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叁份，投标人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